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齡

指定辯護人 張蓉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43號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偵字第5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起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定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（原審判決書理由欄第四段）。且本案原審參考醫療院所出具的鑑定意見等證據，認為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之情形，被告之精神障礙仍持續浮動，被告過去在精神病症發作期間，曾有與人發生衝突的歷史，且被告本案雖然僅有1次竊盜犯行，然被告另案有16次竊盜犯行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3年易字第752號、第87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顯見近期頻繁竊取他人財產，足認被告之情況對公共安全有相當危害。且被告獨居、無親屬照顧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如果令被告在外，並無相對得拘束其規律服藥、就醫之方式。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經本院詢問後，均表示對於本案行

暫行安置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60、67頁）。因此，依被告目前病情、配合治療程度、本案犯罪情節、家庭照護等因素綜合觀之，為避免被告未受適當且持續性之精神專業治療，導致其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堪認應具有緊急必要。

三、本案被告目前業經原審另案以113年度易字第752號裁定暫時安置到113年10月20日，有另案裁定書、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。就本案部分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21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，期間為5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林坤志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